

重庆北碚区民瑶织布厂“9·2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20日6时25分左右，北碚区民瑶织布厂（个体工商户：刘*琴）一名作业人员在车间使用自制升降设备转运纤壳（纺织布原材料）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受伤，后经送医抢救无效于2023年9月20日7时35分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40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北碚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勘查，就涉事自制升降设备是否属于特种设备函询北碚区市场监管局，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移送特种设备事故案件的复函》（北碚市监函〔2023〕42号）认定：该涉事自制升降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内的特种设备，该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北碚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歇马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重庆北碚区民瑶织布厂‘9·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

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重庆北碚区民瑶织布厂“9·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死者康*敏安全意识淡薄、北碚区民瑶织布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有关情况

北碚区民瑶织布厂（刘*琴）。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500109MA60YCW69H，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刘*琴，经营场所为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红三村35号附5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单位主营纺织布料加工，共设置有三个车间，分别为钩扣车间、织布车间和拉布车间，厂房共有上下两层，一楼为织布车间，二楼为钩扣车间和拉布车间。为方便转运工人在两层楼之间搬运纤壳、纺织布料，刘*琴于2020年聘人制作安装一台简易升降设备。

（二）自制的简易升降设备情况

该升降设备系刘*琴雇人自行组装的以电葫芦驱动，由钢丝绳牵引货厢（由钢结构框架及金属平板连接成），用于厂房一、二楼间转运纤壳和布料的升降设备。该设备配备有货厢升降控制器，

控制器使用无线控制，未固定，日常由使用自制升降设备的转运工人保管、操作。使用自制升降设备运送货物时，需待货厢运行至该楼层后推入货物，再启动控制按钮。设备货箱未封闭，进入自制升降设备的廊道末端无防坠措施。

（三）涉事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北碚区民瑶织布厂未根据实际安全使用要求制定自制的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对包括死者康*敏在内的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自制简易升降设备操作培训，仅对从业人员进行口头安全提醒。

经营者刘*琴负责公司全面事务，该单位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20日6时前，康*敏按照日常工作时间到达北碚区民瑶织布厂开始作业。当日主要工作内容是将位于二楼钩扣车间制作完成的纤壳通过自制升降设备转运到一楼的织布车间，供工人织布。约6时25分，康*敏手推装载纤壳的推车行至二楼自制升降设备廊道末端口，此时自制升降设备货箱停靠于一楼，康*敏在未观察自制升降设备货厢停靠楼层的情况下，继续推车前进，后随推车一起由井道坠落，撞击货箱顶部横梁框后再坠至一楼。约6时30分，倒纤工人王*到达车间上班，发现自制升降设备货厢停在一楼，货箱内躺有1人，便立即赶到织布车间通知其他工人

前往查看，随后又到二楼车间通知康*敏的丈夫孙*平，孙*平得知情况后立即赶到事发现场，拨打了 120 救援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

（五）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调查组组织专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踏勘，并进行了拍照、测量。事发现场位于民瑶织布厂厂房内的自制升降设备井道内，货厢停靠至一楼地面，经测量，从一楼地面到二楼织布车间自制升降设备平台高度为 5.9 米。自制升降设备货厢内有一辆倾倒的小推车、两个盛有纤壳的竹编篓和四处散落的纤壳，小推车一侧档把受力变形，在散落的纤壳上发现自制升降设备控制器。在自制升降设备货厢框架横梁、边缘等位置，长期积攒的棉絮灰尘有明显新擦痕，为康*敏坠落时与横梁框架发生碰撞所致。自制升降设备附近一楼地面有一处明显血迹。具体情况见附件现场勘验图片。



图 1 事发现场概貌



自制升降设备
控制器

图 2 自制升降设备控制器



在框架横梁、边缘等部分位置,长期积攒的棉絮灰尘有明显擦除痕迹,为康*敏高坠后与横梁框架发生碰撞所致。

图 3 自制升降设备货厢框架顶部痕迹



进入自制
升降设备
的廊道末
端未设置
防坠装置

图 4 进入自制升降设备的廊道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该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康*敏，女，59 岁，身份证号码 51102***24。生前和丈夫孙*平一同在北碚区民瑶织布厂做工，负责转运纤壳和布料，未与该厂签订正式合同，工资由该厂经营者刘*琴每月通过现金支付给孙*平。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40 万元，主要为死者家属的赔偿费用和死者的丧葬费。

二、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康*敏被发现后，工人李*琴赶到事故现场，对康*敏实施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刘*琴在接到员工刘*电话通知后，也立即从家里赶往现场处置。

110 接警后立即派驻民警前往事故现场处置。公安机关排除刑事案件后，于当日向北碚区政府报告。接到事故报告后，北碚区政府及时指派相关人员有序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工作。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医护人员立即赶往现场，将康*敏送至第九人民医院抢救，但最终因伤势过重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分 7 时 35 分许抢救无效死亡。

北碚区民瑶织布厂（刘*琴）积极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主动配合事故调查。目前，北碚区民瑶织布厂（刘*琴）已与死者家属就善后赔偿事宜达成协议。

（三）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积极开展救援，区应急、公安、歇马街道、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及相关单位整体联动，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有序、得当，未引发次生事故，无社会面舆情。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北碚区民瑶织布厂作业人员康*敏安全意识淡薄，使用自制升降设备转运纤壳过程中，未确认自制升降设备货厢是否停靠在指定楼层的情况下，即手扶推车从二楼进入井道后坠落，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及存在的其他问题

北碚区民瑶织布厂（刘*琴）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根据实际的安全使用要求制定自制的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二是未对包括死者康*敏在内的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自制的简易升降设备操作培训，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②的规定，其违法行为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四、对行业和属地监管部门的调查情况

1.歇马街道办事处。歇马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各类企业的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工商贸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由经发办负责。2023年9月11日，经发办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北碚区民瑶织布厂开展了现场检查，未认真核实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建议由歇马街道办事处对经发办有关安全监管负责人给予提醒谈话。

2.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是全区工贸行业专项监管部门，对工业企业的专项监管工作由该局工矿商贸科具体负责。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北碚委发（2018）8号文件第二条第七项规定：“.....实施分级监管责任制，按照中央、市属在碚国有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各类功能区以区级为主，规模以下企业以街镇为主.....”，北碚区民瑶织布厂属于规下企业。该局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要求，每月随机抽查了5家规模以下企业。2023年1至9月共开展执法检查244家次，排查一般安全隐患1003条，限期责令整改191家次，已全部完成隐患整改。调查中未发现区应急管理局存在安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北碚区民瑶织布厂(刘*琴),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根据实际的安全使用要求制定自制的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二是未对包括死者康*敏在

内的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自制的简易升降设备操作培训，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③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2.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结合本案实际，个体工商户北碚区民谣织布厂与其经营者刘*琴系事实上的同一主体，按照“一事不再罚”的原则，不再对刘*琴作出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使用自制升降设备转运纤壳过程中，未确认自制升降设备货厢是否停靠在指定楼层，即手扶推车朝自制升降设备货厢二楼停靠的位置行进，事故发生单位北碚区民谣织布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相应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1.北碚区民谣织布厂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根据实际的安全使用要求制定厂内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作业现场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停用整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2.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工贸行业的专项监管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能职责，联合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工贸企业自制简易升降设备使用情况的排查整治，督促自制简易升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参照制定操作规程，规范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歇马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要将自制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纳入辖区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予以部署、检查、整治，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力度，做好相关的事故警示教育，建议企业使用经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进一步提升安全运行水平。

重庆北碚区民瑶织布厂“9·2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8日

重庆北碚北碚区民瑶织布厂“9·2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例分析会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调查组职务	是否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及签名	备注
杨学明	北碚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组长	同意 杨学明	
王笛	区应急局	成员	同意 王笛	
王玮	区总工会	成员	同意 王玮	
丁晓己	区公安分局	成员	同意 丁晓己	
余浪	歇马街道	成员	同意 余浪	
王峰天	北碚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成员	同意 王峰天	
龙勇	北碚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成员	同意 龙勇	
李峰言	北碚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成员	同意 李峰言	
马兴蓉	北碚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成员	同意 马兴蓉	
邀请参加单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调查组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王明	区纪委监委	无	15340590989	
王明	区检察院	无	15228423769	

2023 年 11 月 8 日

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9 日印发